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9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12 時 5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上午 10:40)	(下午 12:10)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35)	(上午 10:45)
鄺俊宇議員	(上午 11:40)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正午 12:00)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40)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MH	(上午 11:3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美桂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JP	(上午 10:5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20)	(下午 12:15)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下午 12:10)
鄧家良議員	(上午 10:55)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12:20)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1:30)
黃偉賢議員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MH	(上午 11:00)	(上午 11:50)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19年度第五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 2019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委員提問

(1) 沈豪傑議員，JP、梁福元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明堅議員及林添福先生要求運輸署提供元朗大棠路大樹下東、西路交界的交通資料數據及促請興建迴旋處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63 號)

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該處車流量高，路面設計盲點多及有暗斜，交通意外頻繁，要求覆蓋明渠以興建螺旋式交匯處；
- (2) 要求部門提供該處的交通資料數據；
- (3) 表示大樹下西路禮修村路口亦曾多次發生交通意外，惟沒有被運輸署列為交通意外黑點；查詢運輸署有何改善計劃；
- (4) 不滿運輸署及警方的答覆，認為沒有實質改善現時路面設計不當的方案；建議運輸署在該處加設路壘；
- (5) 建議連接大旗嶺路及元朗公路，不經十八鄉交匯處，以紓緩大旗嶺路交通擠塞的情況；及
- (6) 要求警方在劃有雙黃線的路段加強執法。

4. 區文宇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運輸署曾於 2019 年 9 月 5 日在元朗大棠路與大樹下東路及大樹

下西路交界進行交通調查。按觀察所得，該交界處的主要交通為大棠路南行及北行，大樹下東路及大樹下西路的交通相對較少，而視察當日交通情況正常。現時大樹下東路及大樹下西路於交界前已設有「停」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是切合該處交通情況的路口安排。為提升該交界處道路安全，運輸署已於適當位置路面髹上「慢駛」道路標記，以提示駕駛人士減慢車速；

- (2) 運輸署及相關部門已更換該交界處的欄杆，以改善道路使用者的視線。運輸署會繼續留意大棠路與大樹下東路及大樹下西路交界的交通情況；及
- (3) 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再檢討該處現有的交通標誌、道路標記及附近的欄杆設施。

5. 汪世豪先生表示警方會加派人員採取執法行動。

6. 主席總結，早上繁忙時間大棠路北行及南行每小時車數分別為 616 及 266 架次，下午繁忙時間分別為 281 及 349 架次，反映該處車流量高，而且交通意外頻繁，建議運輸署及相關部門盡快改善有關交通情況，並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興建交匯處。

(2) **麥業成議員建議討論就元朗鳳香街(雍翠豪園外)違泊情況作出的改善建議**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65 號)

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自鳳香街增設電單車泊位後，私家車停泊在電單車泊位外，阻塞雍翠豪園停車場的出入口；
- (2) 建議將鳳香街的電單車泊位改為私家車收費錶泊位；
- (3) 建議警方在鳳香街一帶路段加強執法；
- (4) 建議運輸署在該處劃上雙黃綫及「不准停車」的交通標誌；及
- (5) 建議運輸署擴大髹上「請勿停車」道路標記的範圍。

8. 區文宇先生表示為方便貨車停泊裝卸貨物，現時沒有在鳳香街設置停車禁區。根據道路交通條例，任何人停泊車輛在行人路、路旁或路肩，已屬違法。針對違例泊車的情況，向警方要求加強執法會更為有效。另外，為提醒駕駛人士不要停車在雍翠豪園停車場外，運輸署已在該處路面髹上「請勿停車」道路標記。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惟認為將鳳香街電單車泊位改為收費錶泊位的建議未能有效改善違例泊車的情況。

9. 汪世豪先生表示警方一直關注鳳香街一帶的交通情況，過去數年在合財街的執法數字為 1000 至 1200 宗，而在鳳香街的執法數字為每年 700 至 800 多宗，反映警方有在鳳香街加強執法力度。警方會繼續密切關注鳳香街的交通情況。

10.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及警方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並積極跟進，改善有關的交通問題。

(3) 麥業成議員要求增設丹桂村水庫往來元朗公路之出入口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66 號)

11. 委員表示現時丹桂村一帶的居民駕駛時必須經洪順路及洪德路往元朗市區，而尚城居民如欲前往元朗亦需經洪順路及洪德路掉頭。隨著洪水橋一帶人口急增，洪順路及洪德路不足以應付交通需求，委員要求運輸署研究增設丹桂村水庫路往來元朗公路的出入口疏導交通，並查詢運輸署有關道路改善工程的詳情。

12. 區文宇先生表示由於元朗公路是一條快速公路，設計標準十分嚴謹，每一個出入口都需要配合完整的交匯處以疏導交通，亦需盡量減少出入口的數目，以確保車輛可以適當車速行車，減少車輛切線的情況。丹桂村水庫路距離元朗公路的天水圍西交匯處大約只有 700 多米，由於與現有的交匯處距離短，就設計觀點的方面，運輸署認為在這短距離內並不適合增設另一個出入口交匯處。為改善丹桂村一帶的交通情況，運輸署已安排青山公路洪水橋段與丹桂村路交界及青山公路洪水橋段與洪德路交界的道路改善工程，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13. 主席總結，據了解丹桂村將會推出新的規劃項目，亦已就有關交通問題諮詢屏山鄉事委員會。主席認為相關部門應按地區人士要求，增設出入口連接元朗公路，以配合丹桂村的未來發展。

(4) 王威信議員, MH 及郭靜然女士促嚴肅及從速跟進朗樂路交通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67 號)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因配合元朗站項目發展，在新元朗中心外的道路已採取臨時交通安排，惟多次未有先諮詢當區議員，及未有相關配套，如「望左」和「望右」的道路標記，罔顧居民安全；
- (2) 自搬遷行人過路處後，每天晚上有大量專線小巴停泊在朗樂路路旁，阻礙行人過路；亦有委員指出該處設有上蓋，相對朗明街更適合專線小巴及居民巴士在日間停泊上落客；
- (3) 希望運輸署積極研究拆除在朗明街鐵路旁的二波板防撞欄以建居民巴士站的可行性，知悉需先得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同意，惟認為有關建議長遠可解決元朗站擠塞問題；
- (4) 要求運輸署敦促發展商盡快落實相關改善措施；及
- (5) 表示發展商在實施有關交通臨時安排前，曾承諾興建臨時行人天橋連接新元朗中心及在新元朗中心往形點 I 商場天橋加建斜道，惟至今未有確實進度，希望運輸署及政府部門敦促發展商盡快完成。

15. 李家鎮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已要求發展商在實施有關臨時交通措施前，如涉及重要改動，包括搬遷行人過路處，需向當區居民及議員進行簡介，及作出相應配套，如放置適當指示牌；運輸署已發信予發展商作出跟進；
- (2) 表示發展商已於本年 8 月 24 日改善朗樂路行人過路處，並已敦促發展商盡快在該處加設「望左」和「望右」的道路標記；
- (3) 就興建臨時天橋連接新元朗中心的工程方面，發展商已向屋宇署遞交申請，運輸署對有關申請沒有意見，會再向發展商跟進工程的實施日期；
- (4) 就在新元朗中心往形點 I 商場天橋加建斜道，發展商已向屋宇署遞交改動申請，運輸署對有關申請沒有意見，會再向商場管理處跟進

工程實施的情況；

(5) 表示發展商曾提及因工程關係，需搬遷居民巴士的停泊處，現屬討論階段，暫未獲得運輸署的批准，並已敦促發展商在實施有關搬遷前，需與當區居民進行簡介；及

(6) 表示設置在朗明街的二波板防撞欄主要為保護元朗站的結構，曾與發展商探討將其拆除的可行性，惟涉及港鐵公司的營運安排，需先得到港鐵公司的同意，會與港鐵公司再作研究。

16. 汪世豪先生表示警方在接獲通知後，已要求營辦商避免在晚間停泊專線小巴在朗樂路兩旁，以免造成阻塞，同時亦會配合情況，加派人員採取執法行動。

17. 主席總結，新元朗中心業主立案法團的主席亦就朗樂路道路問題多次去信區議會，希望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積極跟進，改善有關的交通問題。

**(5) 李啟立先生、呂堅議員, MH、郭強議員, MH、馬淑燕議員及徐君紹先生
要求擴闊元朗舊墟路行人路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68 號)**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認為元朗舊墟路行人路狹窄，行人擠塞情況在雨天及舉辦花市時更為嚴重；

(2) 認為行車路相當寬闊，要求縮窄行車路的範圍，以騰出空間向內擴闊該段行人路；有委員亦認為如清除行人路兩旁雜草，有足夠空間向外擴闊該段行人路；

(3) 建議不允許車輛停泊在行車路兩旁，以避免擠塞情況；

(4) 要求地政處多加監察路旁樹木狀況，以免造成危險；

(5) 要求運輸署提供搬遷消防栓工程的時間表；及

(6) 感謝路政署在示威行動後積極修補破損的欄杆及地面。

19. 李家鎮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現時元朗舊墟路的行人路兩旁主要為村屋、斜坡和擋土牆，因此未有足夠空間向外進行擴闊；
- (2) 認為現時行人路的闊度能應付實際需求，由於當中部分路段因設有燈柱及消防栓而收窄，已於去年要求相關部門將有關設施遷移，會就工程時間表等事宜再向部門了解及跟進；及
- (3) 表示由於該行車路段需要一定路面空間供校車上落，運輸署暫不考慮縮窄行車路的範圍，並會因應實際交通情況，再考慮其他措施理順人流及優化該行人路段。

20.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盡快安排相關部門將燈柱及消防栓遷移，以擴闊元朗舊墟路行人路。

- (6) **李啟立先生、呂堅議員, MH、郭強議員, MH、馬淑燕議員及徐君紹先生**
要求重鋪大橋路行人路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69 號)
-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已與路政署於本年 2 月中到該處實地視察，並發現 11 處路面嚴重破損的位置，破損達 2.5 至 4 厘米深；隨著大橋路的使用量相應增加，希望路政署考慮局部維修及重鋪大橋路行人路；
- (2) 建議盡快遷移設在該路段的電箱；及
- (3) 建議加設鐵護柱，避免車輛駛上行人路；惟亦有委員指出加設鐵護柱後會縮窄行人路範圍。

22. 張珮甄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表示已派遣維修部人員到該處視察，並於本年 9 月 11 日完成修補路面不平的位置；
- (2) 表示一直透過承建商定期巡查道路的情況，如發現路面或附屬道路

設施有破損，會適時安排維修；及

- (3) 經實地視察後，認為現時該路段混凝土的狀況尚算良好，至於重鋪大橋路的工程，表示需視乎路面狀況及人流再作安排，並會將有關建議轉交維修組。

23. 區文宇先生表示已在該路段加設鐵護柱，避免車輛駛上行人路。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再考慮優化該路段的設施。

24. 主席總結，建議部門盡快重鋪大橋路行人路，並在加設有關鐵護柱前，先諮詢大橋村村代表的意見。

第三項：運輸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70 號)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希望運輸署完善洪元路的巴士站設施，例如在路面髹上「巴士站」標記及加設上蓋；
- (2) 希望運輸署鼓勵營辦商更換 19 座小巴，並有委員指出更換時應確保新車設有安全帶；及
- (3) 歡迎部門改善有關單車徑及行人過路處交匯處的設計，並指出天影路河邊近天恆邨的單車徑早前已進行前期規劃，惟表示天水圍及元朗仍有很多沿用舊式設計的交通處，查詢部門擴展有關新設計的具體時間表。

26. 譚樂忻女士表示，運輸署會積極考慮完善洪元路巴士站的設施，並會繼續鼓勵小巴營辦商在更換車輛時改用 19 座車輛。

27.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積極鼓勵營辦商更換 19 座小巴，以改善交通擠塞問題。

第四項：路政署進展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71 號)

2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以下工程的進展及詳情，並期望有關工程盡快開展及完成，當中有部分工程已於數年前獲發施工紙，惟有關工程一直拖延至今：建德街近馬棠路增設行車路出口、鳳攸北街近益發大廈加設傷殘人士專用停車位、十八鄉路與鳳麟路交界搬遷現有安全島、僑興路和公庵路近溱泊擴闊行車路、十八鄉路近原築搬遷樹木和增設行車路口、十八鄉路加設安全島及加設觸覺警示帶、擴業街近宏富苑拆除現有花槽及增設行人路、富業街與宏業西街交界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及觸覺警示帶、康業街與寶業街及德業街交界增設安全島及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宏業南街近宏業南街休憩處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建樂街與鳳翔路交界擴闊行車路、天瑞路近天頌苑巴士站延長巴士站、天壇街近天水圍醫院增設安全島及改善行人過路設施、流浮山道近天華路搬遷現有斑馬線、洪天路近天福街市巴士站延長巴士站、元朗舊墟路近采葉庭增設安全島及改善行人過路設施、教育路近安康路增設安全島及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大棠路近青山公路元朗段擴闊行人路及天影路河邊近恒健樓單車徑改善單車徑設施；
- (2) 查詢未有顯示在進展報告內的其他工程進度：鳳庭苑對出建業街遷移行人過路處往建樂街方向工程；
- (3) 查詢流浮山道近天華路搬遷現有斑馬線工程，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測試被終止的理據及後續工作；認為警方在終止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測試時應給予理由以改善工程規劃，加快進度；
- (4) 表示公園北路近御豪山莊需擴闊行人路以改善交通安全；
- (5) 建議擴闊元朗公路十八鄉交匯處行車路及興建螺旋形迴旋處；
- (6) 建議允許丹桂村路北行線轉右到青山公路東行線，以舒緩洪德路的交通擠塞；
- (7) 擔心有關部門在規劃工程時，容易受各種問題影響而不施工，例如因車流量太多而不進行工程，建議加強宣傳以告知道路使用者於進行臨時交通安排測試期間及工程進行期間避免使用有關道路；
- (8) 建議有關部門研究可行方法以加快處理工程及建議設立服務承諾以

加快工程開展進度；

(9) 表示約一年前就天瑞路近天頌苑巴士站延長巴士站與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及提出工程困難，不明白何而部門現時如初次知悉有關問題，要求積極跟進；及

(10)明白工程涉及多重程序，惟部分工程已拖延一年，認為需加快處理。

29. 施勇志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1) 表示正積極跟進並逐步完成積壓個案，會先盡快完成簡易工程，並指出推動工程時會遇到預期之外的情況致使工程有延誤；路政署需確保工程盡量不會影響附近居民及加劇交通擠塞情況；

(2) 將盡快開展以下工程：天壇街近天水圍醫院增設安全島及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及公園北路近御豪山莊改善行人路設施；

(3) 已多次就十八鄉路的工程提議臨時交通安排方案，期望相關審批部門加緊處理，預計於 2020 年第一季度完成；

(4) 天瑞路近天頌苑巴士站延長巴士站工程需與巴士公司商討，亦牽涉改動行人路地下管道及封路，需時較長，會加快處理；

(5) 流浮山道近天華路搬遷現有斑馬線工程將再盡快再安排進行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測試；

(6) 僑興路和公庵路近溱泊擴闊行車路因牽涉改動道路結構，需與相關部門進一步商討；

(7) 十八鄉路近原築搬遷樹木和增設行車路工程遇到預期之外的情況，正與中電集團商討後續工作；

(8) 大棠路近大旗嶺路擴闊行車路工程複雜，牽涉改動地下管道，需較長時間處理；

(9) 正就青山公路洪水橋段近丹桂村路拆除現有中間安全島工程內進行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測試；

(10)正處理洪天路近天福街市巴士站延長巴士站工程前期工作；及

(11)正就教育路近安康路增設安全島及改善行人過路設施進行正進行前期規劃。

30. 張珮甄女士的綜合回覆如下：

(1) 會盡快展開鳳攸北街近益發大廈加設傷殘人士專用停車位工程；

(2) 以下工程涉及改動地下設施，需較長時間處理：建德街近馬棠路增設行車路出口工程、十八鄉路與鳳麟路交界搬遷現有安全島、德業街與康業街及宏業西街交界增設安全島及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及康業街與寶業街及德業街交界增設安全島及改善行人過路設施；

(3) 正就建樂街與鳳翔路交界擴闊行車路工程與相關部門探討進行臨時交通安排測試方案；

(4) 已完成大部分元朗公路十八鄉交匯處大樹下東路大棠路增設道路指示牌工程，待路牌到貨會盡快安排更換；

(5) 谷亭街與青山公路元朗段交界的安全島擴闊安全島正就於晚間進行工程草擬時間表，惟晚間工程需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需時較長，會加強與承建商溝通，積極研究方案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並盡快推展工程；

(6) 宏業南街近宏業南街休憩處改善行人過路設施因受現有車道闊度限制需更改圖則，將於稍後規劃工程；

(7) 元朗舊墟路近采葉庭增設安全島及改善行人過路設施正準備就工程申請挖掘准許證及擬備臨時交通許證及擬備臨時交通安排圖則；及

(8) 大棠路近青山公路元朗段擴闊行人路涉及封閉一條行車線，會研究加快完成工程的方法。

31. 區文宇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1) 鳳庭苑對出建業街遷移行人過路處往建樂街方向建議尚未立項，最近完成諮詢部門意見及作地區諮詢，會盡快發出施工紙；

- (2) 建議於公園北路近御豪山莊改善行人路設施工程加設指示牌，提升道路安全，備悉擴闊行人路的意見；及
- (3) 元朗公路十八鄉交匯處大樹下東路大棠路增設道路指示牌尚欠更換一個道路指示牌便告完成。

32. 文家豪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現時未有就完成單車徑改善計劃的時間表，會分階段進行工程；
- (2) 表示流浮山道近天華路搬遷現有斑馬線工程只是取消了當天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測試，會安排再進行一次測試，並派員視察；及
- (3) 已計劃改善青山公路洪水橋段近丹桂村路，容許丹桂村路北行線轉右到青山公路東行線。

33. 汪世豪先生表示，道路設計、規管及進行臨時交通管制措施測試等事宜屬新界北總區交通部道路管制組人員負責。有關人員會按測試時現場的道路安全及車流量等因素決定是否批准工程進行。警方無意阻礙任何道路改善工程。

34. 主席總結，明白路政署負責的工程數目繁多，期望路政署盡快處理工程，建議考慮增聘承辦商增加人手加快處理。

第五項：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72 號)

3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 2016 至 2019 年度報告 (交委會文件 2019/第 73 號)

36.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主席簡介文件內容。

3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期望運輸署爭取在元朗區興建智能地下停車場，並納入施政報告；
- (2) 建議運輸署跟進覆蓋明渠以紓緩交通擠塞的可行性，並納入施政報告；
- (3) 有委員指出報告的最終版本並未獲得工作小組通過，並投訴有議員將其個人圖片私下夾附在報告的初稿，而有關圖片未曾在工作小組會議中作出討論，亦非會議正式文件；指出紓緩交通擠塞的措施與圖片數量不符合比例，認為應該容許所有措施夾附相關圖片；指出工作小組沒有通知成員有關修訂後的圖片，並要求主席作出裁決；
- (4) 另有委員表示工作小組用心準備有關報告，希望委員能就解決交通擠塞問題提出意見；表示在工作小組會議上已即時修訂初稿，所有資料亦列在會議記錄中；澄清初稿中的圖片並非個人圖片，而是有關覆蓋明渠的照片；及
- (5) 表示成立工作小組能有效分擔交委會的職務，並認為現屆交委會的安排較以往多屆沒有成立工作小組的交委會更可專注解決重點問題，成效更為顯著，值得下一屆區議會仿效。

38. 工作小組主席表示，於本年 8 月 6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中，已就個別議員將圖片夾附在報告一事即時作出修訂，同意更換有關圖片，同時亦指出於會議中已將有關報告提交予工作小組考慮，當時工作小組主席表示成員可於兩星期內提出任何意見，過後會將報告提交予交委會。工作小組於兩星期內沒有收到任何意見或修訂，故視作獲得工作小組通過，並提交予交委會，有關修訂後的圖片亦有於會議上以幻燈片形式展示。工作小組主席認為在安排及程序上沒有不妥之處。

39. 主席表示，在交委會會議前已審閱有關報告，並同意將此納入是次會議議程，委員可就報告中提及的措施等意見作討論。主席認為活化明渠可疏導元朗市各道路的擠塞問題，及在元朗引入地下智能泊車系統及單車泊車處可節省路面空間，期望部門審慎考慮工作小組報告中的建議，以盡快解決元朗區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

第七項：其他事項

40. 委員查詢有關「要求增開小巴專線」的議程是否已轉交工作小組討論及要求運輸署回應有關在田心路增設巴士站上蓋的事宜。

41. 委員表示交委會為會議時間最冗長的一個委員會，感謝主席不辭勞苦出任交委會的主席，同時亦認為當初委員會成立三個工作小組的決定明智，有效分擔交委會的工作，值得下一屆區議會交委會繼續仿效，並感謝各委員一直為元朗區的交通問題出謀獻策。

42. 秘書表示，早前已將「要求增開小巴專線」的議程轉交至集體運輸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秘書會再聯絡提問議員。

43. 譚樂忻女士表示，就 63X 號線巴士總站增設上蓋的事宜，巴士公司正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運輸署會積極協助盡快施工。

44. 主席感謝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今屆區議會交委會最後一次會議，以及過去協助交委會的工作和提出寶貴意見。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5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1 月